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47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并参照其他相关应急管理要求制定。

###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辖区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水环境污染事故应对工作按照《高平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按照《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核事故应对工作按照山西省核应急协调委员会和省国防科工办有关规定执行。

##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5.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1.5.2 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3 较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

响正常取水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4 一般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和各乡镇(镇、办事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组成。

### **2.2 应急领导机构**

#### **2.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高平市人民政府成立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高平公路管理段、高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融媒体中心、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以及各乡镇(镇、办事处)等。

市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意见及有关信息的发布,组织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和善后处置工作;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或指挥下,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评估;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情况;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和修订我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负责报告和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我市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装备和经费等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件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市指挥部指令,组织协调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各类学校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学校制定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治安秩序维护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提供设置临时避难所的物资,提供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保障受害群众的转移、处置及安置;负责优待抚恤工作以及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的落实,以及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等。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保障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城市道路的建设、维护和应急管理;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进行保护、抢救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农村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拟订农村公路绕行方案。

市水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一调度,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库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与修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质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文物的保护、抢救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应对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团队给予指导支持；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人民警察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突发环境事件中死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烈士评定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环境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及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保障食品、药品及药械安全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预警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协助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牵头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高平公路管理段: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国省干线公路抢修和保通工作,拟订国省干线公路绕行方案。

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民兵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与突发

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高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保险制度在环境突发事件和污染事件中的落实,督促、指导、协调承保的保险公司及时开展针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的查勘、理赔工作。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需要,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污染控制组)、应急专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稳组、宣传报道组、评估总结组,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职 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及上报、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 **2.3.2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

职 责:负责向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现场处置和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建议。

### **2.3.3 应急处置组(污染控制组)**

牵头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等

职 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露、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防止出现次生衍生环境事件。

### **2.3.4 应急专家组**

牵头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部门:各相关成员单位

职 责:日常接受市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参与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市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2.3.5 医学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等

职 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 2.3.6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等

职 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负责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 2.3.7 治安维稳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职 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负责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市融媒体中心和各乡(镇、办事处)等

职 责: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和记者接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 **2.3.9 评估总结组**

牵头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高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等

职 责: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协助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 **2.4 各乡(镇、办事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

各乡(镇、办事处)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参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确定。主要职责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

预警、响应、报告、处置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 **3.1 预防**

##### **3.1.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事故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以及预警信息监控、预报。

(3)环境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监控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和市政府,并按要求进行发布,同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 **3.1.2 预防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督促涉及环境风险源和移动源的企业单位对各环境风险源进行监控、管理、使用、维护和保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责任到人,各尽其责,定期对其设施设备进行检测。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教育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方能上岗操作。

(3)列举优先管理对象清单,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重点环境风险受体清单和重点管控区域清单,确定管理重点。

(4)对重大风险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落实防范措

施,完善监控和数据系统。

(5)督促企业不断完善应急装备、消防、防爆、防毒设施配备,配置监测仪器和通讯报警装置。

(6)建立和培训熟悉环境应急知识,且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专业应急队伍。

(7)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8)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各类灭火物品的管理。定期组织对各企业单位危险化学品储罐、仓库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防止有害物质流入污水系统,衍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9)督促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单位在所有工作单元安装有电视监控系统,配备值班人员。

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或处置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普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全市环境污染源档案及数据库,并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重点河段、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化工集中区域、高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全市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



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重点开展煤化工和相关产业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4)加强重点河段、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5)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应加强与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同时,应积极与我市周边的泽州、陵川、沁水、长治等临近县区建立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预警分级标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表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

果,预警级别可作调整。市指挥部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按照相关规定权限和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并报告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市指挥部立即启动红色预警,同时报告晋城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由晋城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的,市指挥部立即启动橙色预警,同时报告晋城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由晋城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的,市指挥部立即启动黄色预警,同时报告晋城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的,市指挥部立即启动蓝色预警,同时报告晋城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3.2.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市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新闻发布系统、手机短信微信平台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及措施,并根据要求报告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市环境监测站应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 3.2.3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风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2.4 预警支撑系统

(1)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预警系统。

(2)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

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

(3)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

### **3.3 信息报送**

#### **3.3.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立即上报事件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和市级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和市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报告时限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不得迟报,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等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在报告市指挥部的同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立即通知其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赶赴事发地现场。

#### **3.3.2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于事发后及时上报至市政府;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以电话直接报告,3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

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

#### **4.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或接到上级指挥部信息需要启动Ⅰ级响应时；或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大小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或突发环境事件本级无法处置时，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批准并启动，同时立即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进行前期处置；当上级应急指挥部接管时，市指挥部应当移交指挥权，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 **4.1.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或市指挥部根据当

时情形、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大小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批准并启动,同时立即向晋城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市指挥部按下列措施响应:

(1)由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市指挥部同时督促各成员单位迅速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处置。

(2)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履行应急工作组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按规定向晋城市人民政府和晋城市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晋城市人民政府、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周边市、县的应急救援。

(5)市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变化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升或降低响应级别。

#### **4.1.3Ⅲ级应急响应**

当存在突发环境事故隐患时;或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影响范围较小时;或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大小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时,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污染事故由主管部门和事故单位进行处置。

Ⅲ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批准并启动,或由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批准并启动,同时密切关注和监督污染事故进展情况,随时与事

发地乡(镇、办事处)沟通,必要时对其进行支援。

## **4.2 应急处置**

### **4.2.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或外泄。

(2)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首要任务,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 **4.2.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和责任单位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市指挥部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 **4.2.3 应急行动**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行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专家咨询,对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

做出恰当的判断。

(2)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

(4)立即对已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性质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当成立上级应急指挥部时,市指挥部立即移交指挥权,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2.4 现场控制与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2.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4.2.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本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2.7 应急监测**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时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

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4.2.8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3 信息发布**

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指挥部统一负责。事件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要及时发布。当发生跨县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临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部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 **4.4 安全防护**

##### **4.4.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

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4.4.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等。

#### **4.4.3 饮用水安全保障**

城乡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影响供水时，应急保障组迅速组织力量协助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并加强水质监控。备用水源不足时，立即组织调水，确保饮用水供应。

### **4.5 应急结束**

#### **4.5.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 (3)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全部结束；
-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5.2 应急结束的程序**

(1)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市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结束后,有关类别生态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机构应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由市政府在省人民政府和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导下安排部署;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仍不能彻底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当地生态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可逐级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 **5.2 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评估,由市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和类型、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总要求;
-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 **5.3 保险理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市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 6.2 装备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按照“配强市级、配齐乡级”的原则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重点加强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移动源和危险路段(危险化学品运输途径的人口集中区、饮用水源地和重点管控区域)沿途各乡(镇、办事处)等应急物品及装备的储备，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及各乡(镇、办事处)负责储备、管理、调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化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市指挥部的组织管理和专业培训，形成由政府、企业、社会组成的应急网络体系。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托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突发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确保在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

场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 **6.4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常备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 **6.5 经费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市财政部门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紧急情况下，市财政部门要保障应急经费需求。

市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6.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教育，普及生态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

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1)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发放各种应急知识手册、宣传教育材料、制作宣传板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公众环境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环境风险源单位有针对性地对员工开展环境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3)市教育局应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把环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环境应急知识教育。

(4)市指挥部应对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生态环境敏感区保护等的培训,并开展相关演练。

### **6.6.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定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 **6.6.3 演练**

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环境风险源企业、单位应按照本预案,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关配套预案,并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市指挥部办公



室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预案演练, 各乡(镇、办事处)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也应当按照规定加强演练。

## **6.7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参加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要依法办理相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 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 致使生态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生态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 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 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

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两级。

**水环境污染事故:**是由有害化学物质造成水的使用价值降低或丧失,污染环境的水事件。

**辐射事故:**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果的事故。

**核事故:**指核设施(例如核燃料生产厂、核反应堆、核电厂、核动力舰船及核处理厂等)发生的意外事件,可能造成厂内人员受到放射损伤和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生态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生态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因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市

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按要求配套《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各自职责及工作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 年 12 月 5 日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14]122 号)同时废止。

##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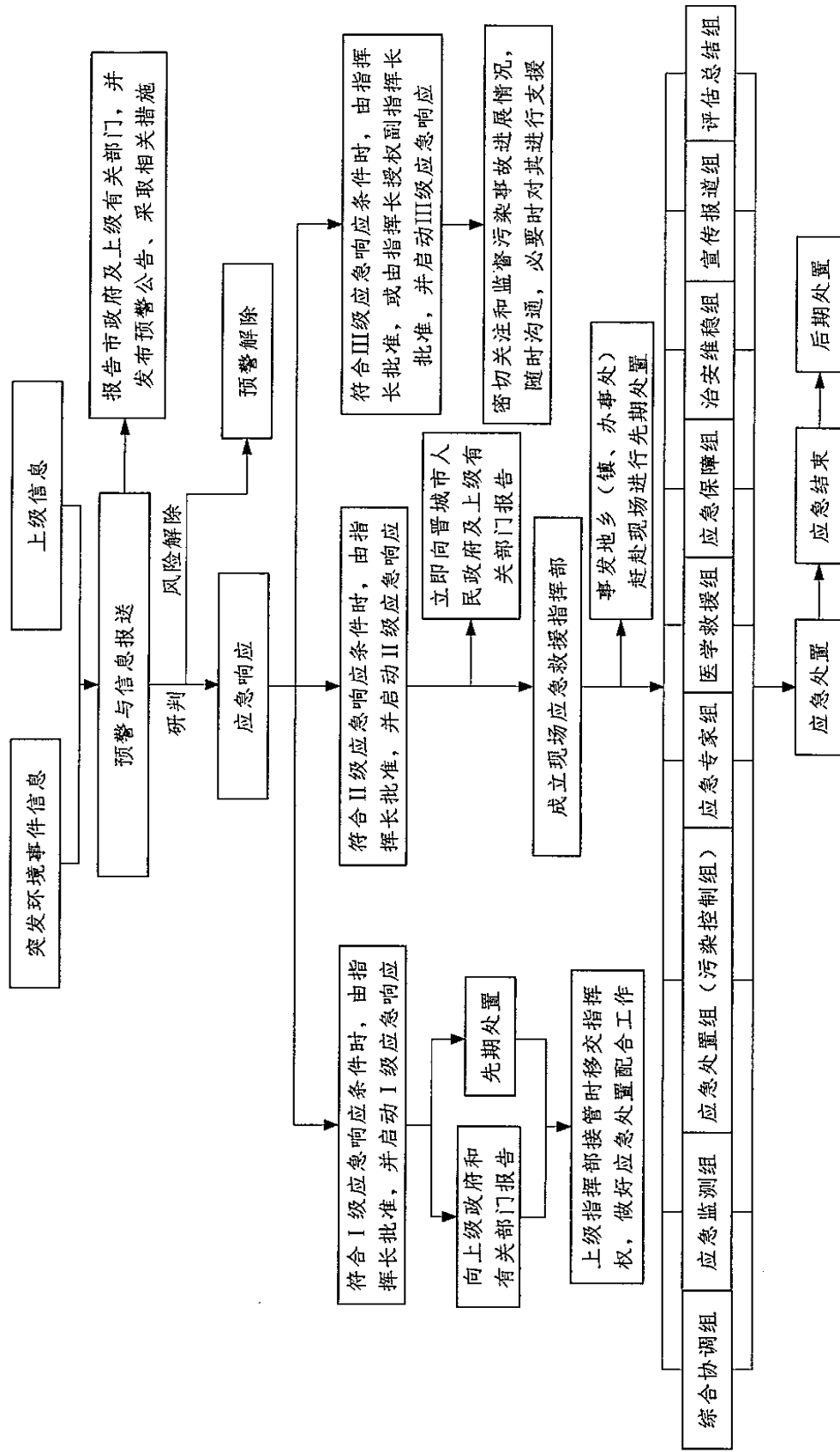
### **8.1 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框架图**

### **8.2 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8.3 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电话**



# 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录 8.3

## 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0351-6371029	高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0356-5228821
晋城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高平市融媒体中心	0356-5242132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0356-2027255	市人武部	0356-5222340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	0356-3912369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0356-5920102
高平市委值班室	0356-5222311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0356-5259290
高平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0356-522239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高平市供电公司	0356-216523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值班室	0356-522411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	0356-5225330
高平市委宣传部	0356-5222926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3288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5222033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0356-5221818
高平市教育局	0356-2268915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3333563332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5242224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0356-5231888
高平市公安局	0356-5682121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22592
高平市民政局	0356-5222213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33387
高平市财政局	0356-5222586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41671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0356-5221137	米山镇人民政府	0356-3238288
高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0356-5259172	三甲镇人民政府	0356-5883139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0356-5241401	神农镇人民政府	0356-5889501
高平市水务局	0356-5243764	陈区镇人民政府	0356-5863018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0356-5244237	建宁乡人民政府	0356-5863018
高平市林业局	0356-5222327	北诗镇人民政府	0356-5853002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0356-6911821	石末乡人民政府	0356-5855472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5227830	河西镇人民政府	0356-5892106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356-5835690	马村镇人民政府	0356-5821006
高平市公安局	0356-5243735	原村乡人民政府	0356-5873144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5236586	野川镇人民政府	0356-5872515
高平市能源局	0356-2355951	寺庄镇人民政府	0356-5832123
高平市气象局	0356-5268652	永禄乡人民政府	0356-5812201
高平公路管理段	0356-5229060		

---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 驻市各单位, 各相关企业。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